

英國學校對於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的處置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對於校園安全維護事項的相關法令，可以按照涉及的安全事項區分為三大領域：(1) 職場安全與人員健康福利的維護、(2)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3) 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事件。本篇文章主要是說明第二類涉及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的部分。英國政府對於學校處置該類事件，進一步劃分為一般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以及校園霸凌。

首先，針對一般暴力事件或學生偏差行為，英國《教育與視察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 Act 2006>明文規定學校校長可以訂定校內章程以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準則。此類校內政策與規章的目的在於：(1) 鼓勵合宜的舉止、自律的態度與尊重師長；(2) 禁止學生間的霸凌行為；(3) 確立合宜的行為準則；(4) 確保學生被交派的作業或任務是合理，且和其所接受的學習內容相關；(5) 其他有關學生行為規矩的規範。

《教育與視察法》也明定教師對於學生有不當行為、違反校內規定或不服合理管教的情形時，可以行使懲戒權。教師懲戒權的行使也及於學生在校外的偏差行為。然而，英國教育部並未針對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暴力事件，制定一體適用於各級學校的統一處理流程或原則，而是授權學校自行在校內規章明定清楚，使學生及學生家長得以知悉。

其次，針對校園霸凌部分，英格蘭教育部於 2014 年，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公布最新行政指導，名為「防制與處理霸凌—給予校長、教職員與管理單位的建議(Preventing and tackling bullying: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下稱「2014 年指導準則」)。該行政指導主要係建議學校如何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規劃校內調查與處理流程。

英國教育部特別重視校園霸凌的防制，主要是基於兩點理由。第一，英國在 2011 年 4 月 5 日開始施行的《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該法學校不得在申請入學、接受教育、使用學校福利、設備或服務等方面，對在校學生或準學生，基於其年齡、殘疾、變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懷孕及妊娠、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或性傾向而有

不利於學生等行為，或是發生歧視、騷擾或傷害等情事。第二，英國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曾於 2012 年 6 月公布一份調查報告—「霸凌不再（No place for bullying）」，發現許多學生都曾在學校遭受過肢體或語言上的霸凌。霸凌的原因可能因為交友狀況、外貌、家庭狀況、性傾向、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複合性因素。其中，網路霸凌有逐年攀升的趨勢。

為了遏制兒童與青少年間的霸凌事件，英國教育部的「2014 指導準則」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也是採取以學校為中心的規範方式。英國教育部未特定出一體適用於各級學校的通報流程與處置方法。其理由是認為一體適用於所有學校的單一防制霸凌措施無法達到防制的實質效果，因為每個學校的人員組成、學生特質與校園環境都不同，學校應該針對自身校園狀況與環境特性制定合適的防制校園霸凌政策與處置方法。而校內政策的規範重點，英國教育部則建議除了阻止暴力行為的發生，更重要的是如何有效預防或避免可能引發霸凌或衝突的情形。

對校內霸凌事件的處置，「2014 指導準則」建議學校或教師應根據校內規定的流程加以處理，對於行為人加以懲戒，或在有學生因霸凌遭受嚴重傷害時，與警方或兒童社福機構合作進行相關處置。對於校外霸凌的處置，則是建議校方與教師在合理情況下可以行使管教與懲戒；一旦校方接獲通報學生發生校外的霸凌事件，校方也必須展開調查程序並進行相關處置。校長可以進一步考量是否有通報警方或地方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的必要。

再者，針對網路霸凌的處置，「2014 指導準則」指出 2011 年修正的《教育法》，已經授權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攜帶的電子產品存在合理懷疑致生危害時，可逕行搜查並沒收該電子產品。因此，教師在必要時，可以刪除學生電子產品的不雅照片或檔案，事先避免網路霸凌的發生。

至於霸凌事件是否須要通報校外單位，「2014 指導準則」指出，霸凌在英國現行法律之中不是一個特定的犯罪類型，但部分具有騷擾或具威脅性的霸凌行為，尤其是涉及到仇恨犯罪事件（hate crimes and incidents）的霸凌，確實可能違反《防止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惡意通訊法》〈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 1998〉、《通訊法》〈Communication Act 2003〉、《公共秩序法》

＜Public Order Act 1986＞等法律，而有通報警察機構的必要。因此，英國教育部建議，即使學校或教職員不確定是否構成特定罪名，只要校方或教師有疑慮，也應通報警方處理。倘若校方有合理懷疑該霸凌事件可能或已經導致孩童受到嚴重傷害，校方必須另外通報地方的兒童社福主管機關介入處理。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analysis, 2016 年 7 月 25 日, ‘Bullying: Evidence from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2, wave 2’, 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70241/Bullying_evidence_from_the_longitudinal_study_of_young_people_in_England_2_wave_2_brief.pd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analysis, 2016 年 7 月 25 日, ‘Estimates of bullying of year 10 pupils in Englan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71448/Estimates_of_bullying_of_year_10_pupils_in_England.pdf。

Gov.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Guidance, 2014 年 10 月,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bullying: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Guidance, 2014 年 3 月, ‘Schoo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ho are bullie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4864/Supporting_bullied_children.pdf。

Ofsted, Research and analysis, 2012 年 6 月 19 日, ‘No place for bullying’,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3234/No_place_for_bullying.pdf。